

# 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后 2 个月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交易并申请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